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838號

原　　告　順發生活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小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美貞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